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ELECTION OF ARBITRAL AWARDS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2003—2006)

【货物买卖及建筑工程、房地产纠纷】
(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ELECTION OF ARBITRAL AWARDS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2003—2006)

【货物买卖及建筑工程、房地产纠纷】

(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编者的话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五十多年的仲裁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并形成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经典案例,这些案例集中体现在贸仲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书之中。为了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我们将贸仲裁决书进行整理并编辑出版,以期对中外当事人了解、认识并运用贸仲仲裁有所裨益。

本书收录了贸仲北京总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自2003年—2006年期间各类经典案例形成的裁决书约140篇。基于仲裁保密不公开审理的原则,我们对裁决书中的当事人名称、信息和仲裁员姓名等做了必要的删改,基本上保留了原版裁决书的体例和内容。本书以案件性质对案例进行了分类,以便于读者查找和阅读。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贸仲总会和分会同志们提供的大量案例,他们是:张焯、岳洁、谷岩、杨帆、崔新民、顾华宁、贾琄、金曦、梁华、刘璐、王政、韩健、黎晓光、王素丽、曾银燕、钱明强、谢卫民、周娟、安欣、付林涌、张悦、姚宏敏、王唯骏、顾华、孙欣、宋茹祎等,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为这些裁决书付出辛苦和智慧的仲裁庭,没有他们的耕耘和奉献,也无法形成这些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裁决书;此外,我们还要感谢为仲裁庭作出精准判断提供了大量法律意见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在裁决书中也凝结着他们的谋略和才智。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全部编辑工作由贸仲仲裁研究所完成,由于时间仓促,纰漏错误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委会

序一：

“案”中探究

——贸仲仲裁解决经贸纠纷之道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关系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发展趋势,不同经济关系涉及的多种经济主体对争议解决方式必然存在着多元的需求。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低迷的情况下,经贸纠纷有所增加,寻求更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对于稳定经济关系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而仲裁以其自愿、灵活、经济、高效和保密等特点成为经济主体解决经贸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是以仲裁方式解决各类经贸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在 50 多年的仲裁实践中,贸仲共审结国际、涉外和国内仲裁案件近 1.5 万件,从 1990 年起受案数量一直居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前列,案件当事人涉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认可。贸仲在国际仲裁界的知名度显著提升,现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服务品牌。

作为国际知名仲裁机构,贸仲在受理涉外案件和争议金额较大的案件上具有明显优势。仅 2008 年,贸仲受案数量就达到 1230 件,其中涉外案件 548 件,位居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前列;涉案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209 亿元,同比增长 83%;个案平均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1700 万元,同比增长 70%。这是贸仲长期以来坚持独立公正和灵活高效处理各类经贸纠纷取得的可喜成果。

贸仲 50 多年来的仲裁实践为仲裁理论和实务研究提供了基础素材,并形成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经典案例。这些案

例吸取了国际仲裁的先进经验,体现了现代仲裁的特点和优势,是中外当事人认识和研究经贸仲裁最直观的第一手材料。从这些案例中我们可以探究贸仲仲裁解决经贸纠纷之道。

一、贸仲仲裁充分体现当事人自愿原则

当事人自愿是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仲裁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并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即排除了法院的管辖。

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仲裁程序中具体表现在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机构,有权选定仲裁员;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纠纷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等。

当事人自愿原则还体现在仲裁庭应就当事人请求的仲裁事项进行裁决,当事人没有请求的事项,仲裁庭无权裁决。仲裁庭越权裁决构成裁决撤销或不予执行的理由之一。

二、贸仲仲裁坚持公正和效率原则

公正和效率是仲裁的灵魂和生命,是仲裁最基本的核心价值,也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没有公正,仲裁将失去存在的价值;没有效率,仲裁的效用也会大大降低。因此,在保证仲裁公正的前提下,效率是仲裁不可忽视的主题。

贸仲十分重视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并切实贯彻在具体的仲裁活动之中。保证仲裁公正、提高仲裁效率是贸仲持之以恒、不懈追求的核心价值。

三、贸仲仲裁坚持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的原则。

(1) 根据事实,就是在仲裁审理过程中,要全面、深入、客观地审查与纠纷有关的事实情况,认真分析当事人提交的陈述和答辩意见,辨别证据真伪,查清事实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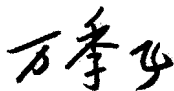
(2) 符合法律规定,即仲裁庭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应当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确认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和轻重,依法作出判断。

(3) 公平合理,要求仲裁庭在仲裁纠纷时应当公平、公正、不偏

不倚。仲裁员在审理纠纷时应当处于公正地位,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公平合理还意味着在仲裁中所适用的法律对有关争议的处理未作明确规定时,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和行业通行做法来判别责任。这样做体现了仲裁与诉讼的区别,也是仲裁的基本精神所在。

贸仲仲裁坚持的这一系列基本原则既符合国际惯例,也是贸仲在 50 余年仲裁实践中的宝贵经验。研究和总结贸仲仲裁实务,将贸仲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裁决书编辑出版,让社会认识仲裁,让世界了解贸仲,既是弘扬独立、公正、高效仲裁精神的需要,也是贸仲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完善管理,加强推广宣传,狠抓办案质量和效率,在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维持公平有序的国际贸易环境以及营造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序二：

仲裁是诉讼之外的重要争议解决方式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即将出版《裁决书选编》一书,对此,我感到十分高兴。贸仲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创始者、探索者和实践者,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已经走在了世界的前面,多年来其受案量一直居于世界各大商事仲裁机构的前列,已成为全球著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对其作出的裁决书进行遴选、编辑并公开出版,是对我国仲裁实践乃至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积极贡献,必将受到法律界和经贸界有关人士的广泛关注和欢迎,对于完善我国经贸投资法律环境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众所周知,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司法判决在我国不具有遵照适用的功能,不是法律渊源之一。事实上即使是在英美等判例法国家,鉴于国际、国内商事仲裁裁决具有由当事人行使意思自治权利、授权仲裁庭进行管辖并作出裁决的“私”的本质特征,其裁决也不可能成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公”的判例法的一部分。但即使如此,商事仲裁裁决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得到法院强制执行的一种法律裁判文书,除具有一裁终局地快速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功效外,它还具有专家裁判的特点,其在仲裁实践和学术研究中的权威性也勿庸置疑。据此,贸仲编选的裁决书便具有了重要的实践意义。

贸仲本次编选的裁决书体现了贸仲仲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坚持走中国特色仲裁道路的一贯原则,反映了在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过程中商事主体在经贸领域存在和产生的各类经贸纠纷。贸仲裁决书选编对于研究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尤其是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国内商事争议无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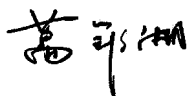
有重要的价值,对于研究如何利用仲裁方式更好地解决各类经贸争议,公平合理地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除了好的仲裁法律制度以及先进、现代的仲裁规则之外,仲裁员是作出仲裁裁决的主体,是贯彻独立公正高效仲裁原则的关键。贸仲对中国商事仲裁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离不开专业精通、勤勉公正和无私奉献的大量专家仲裁员。他们中很多都是我国著名的法学或仲裁专家,正是他们缔造了中国商事仲裁事业的大厦。贸仲正是因为有了一大批专家型仲裁员,才会作出众多优秀而独立公正、可资学习借鉴的裁决文书。

我国是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贸仲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依据该公约在缔约国得到强制执行。从各国司法审查的角度来看,贸仲裁决书在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其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贸仲作出的涉外或者国内仲裁裁决被我国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也不错。这进一步说明贸仲仲裁员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裁决质量是可以信赖的。据此,我相信贸仲此次编辑出版的裁决书,能够为仲裁员裁决案件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使我国商事仲裁的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为完善和促进我国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发挥积极的作用。

谨以此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目 录

货物买卖类

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9月28日)	(3)
塑胶原料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12月3日)	(12)
塑胶原料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12月31日)	(22)
柠檬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6月5日)	(32)
废纸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6月10日)	(42)
采购设备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7月16日)	(52)
生产线订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8月19日)	(67)
起重机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0月10日)	(82)
采购框架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1月5日)	(89)
汽车销售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2月16日)	(100)
越南木薯干售货合同争议裁决书	

(2004年12月31日)	(107)
纤维素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月21日)	(120)
国际饲料买卖合同争议案	
(2005年3月5日)	(136)
锌锭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3月10日)	(151)
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4月11日)	(169)
电脑配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4月15日)	(186)
药品买卖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5年5月12日)	(201)
船用油漆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5月16日)	(213)
废纸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5月26日)	(229)
智能卡生产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5月30日)	(238)
化妆品分销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6月21日)	(257)
汽车压块订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7月26日)	(268)
美国原棉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8月26日)	(280)
光纤供应框架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9月13日)	(294)
羊毛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9月16日)	(306)

液晶显示器订购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0 月 28 日)	(322)
拖欠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1 月 9 日)	(328)
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2 月 11 日)	(339)
导热油炉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2 月 26 日)	(345)
ST 芯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52)
数控机床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65)
杉木方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2006 年 1 月 11 日)	(373)
进口种牛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1 月 18 日)	(382)
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1 月 19 日)	(396)
塑胶原料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2 月 17 日)	(408)
OEM 合作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2 月 20 日)	(416)
大麦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3 月 19 日)	(432)
乙二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4 月 11 日)	(440)
布料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4 月 12 日)	(454)
IBM 软件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4月14日)	(466)
铝板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4月17日)	(483)
生产线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7月25日)	(491)
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7月28日)	(505)
运动饮料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	
(2006年8月4日)	(520)
塑胶原料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8月9日)	(538)
电解铜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8月18日)	(547)
铁矿砂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8月21日)	(555)
纺丝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9月18日)	(569)
电焊机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9月20日)	(581)
氯化钙买卖合同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9月26日)	(586)
计算机设备供货合同争议仲裁案	
(2006年9月27日)	(597)
野餐垫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0月10日)	(609)
传输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0月31日)	(624)
糖水桔子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2006年11月1日)	(632)

印刷机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1月20日)	(639)
设备购买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2月11日)	(647)
塔士绒夹克衫售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2月15日)	(659)
地板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2月29日)	(675)

建筑工程、房地产类

房地产开发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5月26日)	(681)
房地产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9月25日)	(697)
房地产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月18日)	(709)
房地产预售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3月17日)	(717)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1月23日)	(730)
公寓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2月7日)	(748)
联建合同争议案 (2005年3月4日)	(760)
建筑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3月11日)	(779)
房地产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3月21日)	(791)

施工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4月27日)	(798)
分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5月11日)	(831)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案	
(2005年7月19日)	(843)
房地产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0月12日)	(865)
分包合同分拆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2月6日)	(874)
商铺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3月17日)	(904)
建筑物和设备租赁合同争议案	
(2006年5月29日)	(911)
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8月9日)	(940)
别墅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8月31日)	(948)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6年9月4日)	(958)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9月19日)	(967)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0月28日)	(973)
建筑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1月30日)	(979)
烘房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2月25日)	(987)
房屋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2月27日)	(993)

货物买卖类



销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9月28日)

【提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订立销售合同(下称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塑胶粒共4个20英尺集装箱。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但被申请人没有依约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申请人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并要求没收被申请人交付的定金。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前一个合同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约定,而且两合同只约定了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而没有规定申请人的违约责任,显失公平。仲裁庭认为,双方之前的合同不在本案的审理范围之内;本案合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问题;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并对被申请人的定金予以没收。

【关键词】审理范围 欠款 定金 显失公平 后履行抗辩权 撤销反请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以下简称深圳分会)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3年3月31日签订的《销货合同》(合同编号:××)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03年6月19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合同的争议仲裁案。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由于本案争议金额未超过人民币50万元,根据仲裁规则第64条的规定,本案适用仲裁规则中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